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湘电股份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就湘电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9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117,575 股新股（含本数），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1,137,862.75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5,957,207.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180,655.30 元。

2021 年 2 月 9 日，中信证券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2021 年 2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2 号），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专项账户余额全部为0，具体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55838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9596818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009598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度，湘电股份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等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湘电股份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湘电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问题**

2021 年度，湘电股份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湘电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银行对账单、公司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与会议文件、中介机构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

##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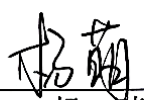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0,65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0,65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0,65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5,180,655.30	1,065,180,655.30	1,065,180,655.30	1,065,180,655.30	1,065,180,655.30	-	100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65,180,655.30	1,065,180,655.30	1,065,180,655.30	1,065,180,655.30	1,065,180,655.30	-	1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萌

  
李雨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